**桐城市经开区鑫天包装厂区东侧场地硬化工程**

**劳务及辅材分包**

（工程招标编号：JKQJT-2025028）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标单位** |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投标组织****部 门** |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日 期** | **2025年 5月23 日** |

**一、招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桐城经开区鑫天包装厂区东侧场地硬化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桐城市开发区 |
| 3 | 建设规模 |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污分流），硬化区域平均宽度为5.5米，总面积为1045平方米，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 |
| 4 | 承包方式 | 劳务、辅材分包 |
| 5 | 质量标准 | 达到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6 | 询价范围 | 建设规模所有的内容 |
| 7 | 工期要求 | 工期60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项目经理要求 | (1)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类建造师担任；(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证；(3)自开标截止时间止无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及无中标待建项目。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先审。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为日90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 叁万元整（￥30000.00元），中标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签定合同前缴齐） |
| 13 | 踏勘现场 |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单位只提供现有条件。 |
| 14 | 投标报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至时间 | 收件人： 胡良飞 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室时间： 2025年 5月 30 日15:00时分 |
| 15 | 开标时间 | 开始时间：2025年 5月 30 日15:00时分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室 |

**二、招标文件**

天正控股集团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安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竟争性磋商价2479339.94元成交了桐城经开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的桐城经开区鑫天包装厂区东侧场地硬化工程，根据桐开建投委办秘（2025）第10次会议精神，天正控股现对桐城经开区鑫天包装厂区东侧场地硬化工程劳务及辅材分包进行邀请招标，择优劳务公司。

1. **本次招标的工程**：桐城经开区鑫天包装厂区东侧场地硬化工程劳务及辅材分包

**二、项目概况**：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污分流），硬化区域平均宽度为5.5米，总面积为1045平方米，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

**三、建设地点**：桐城市开发区

**四、劳务及辅材造价及具体分包内容**：此工程成交价为2479339.94元（其中含项目前期专家评审费47000元，暂列金额134091元，专业暂估价205000元）。甲供材为：钢筋208553元，砼386441元、水泥25311，砂61125元，碎石189114元，甲供材价款均按成交价同比例下浮且含9%税金，机械天正控股另行询价，价款为326176元（此价已按成交价同比例下浮）以上价款最终均以造价审计为准。劳务及辅材造价为为 1282619元（其中含项目前期专家评审费47000元，暂列金额134091元，专业暂估价205000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中标价同比例增减）。劳务及辅材分包具体内容：1、所有施工机械进退场以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道路、场地平整硬化费用以及应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费、辅材费、施工机械费、材料复试检验试验费、临舍、施工用水电、所有机械进退场费用、缺陷修复费、安全设施费、管理费用、税金、保险费、利润、规费（含环保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施工风险、责任和义务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本工程所有辅材在符合设计标准、国家规范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保管、上下力资、二次搬运、搬运、保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损耗以及材料的采购订货周期、现场条件、加工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材料复试检验试验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 **投标报价：**本工程报价方式按劳务和辅材总价报，最高限价为1282619元（其中含项目前期专家评审费47000元，暂列金额134091元，专业暂估价205000元），前期专家评审费47000元由中标的劳务公司支付。

**六、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七、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八、资格审查：**资格先审。投标单位于2025年5月29日17时前提交资格审查文件，逾期提交拒收。招标单位和招标办对所有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招标单位和招标办认可后方可投标及交纳质保金。开标现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复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提交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投标办公室。联系人：胡先生13865108771

**九、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投标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规使用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十、工程付款方式：**(1)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若当月计算应付进度款不足 50万元，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转入下一月一并计算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甲方与业主结算后，甲方出具结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结算书的结算价)97%；剩余工程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满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十一、**税金：**执行财务结算制度。

**十二、投标保证金及退还：**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须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从其他账户转入（转帐时须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不接收投标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一星期内退还（不计息）。

收款人名称：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都支行

账 号：20000211916010300000059

**十三、履约保证金及退还：**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开标后三个工作日补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答疑澄清：**

1、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者，请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自行在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具体流程如下：登陆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jjj.cn/）， 进入“招标采购项目”模块，下载招标文件进行线下投标。

2、如有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补遗澄清栏发布，请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查阅并下载打印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作无效标处理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15时前提交至桐城经开区建投集团五楼招投标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六、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桐城经开区建投集团五楼招投标办公室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准时参加。

**十七、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本次招标采用三轮报价竞价方式进行，第二轮有效报价为低于第一轮最低报价，超过第一轮最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第三轮有效报价为低于第二轮最低报价，超过第二轮最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第三轮报价结束，报价最低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由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经济基础、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报集团公司党委会批准后正式确定为中标人。对未中标候选人不作解释。评中标条件：1、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丰富施工经验及较强施工组织管理能力；3、中标人的报价为合理低价；

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工程预算及相应资质证明，提交时密封完整。具体格式不作要求。

**十九、招标失败：**符合投标条件的报价单位不足四家含（四家），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则重新组织招标。

**二十、信访投诉：**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反馈至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956533076

招标单位：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桐城经开区鑫天包装厂区东侧场地硬化工程劳务及辅材投标报价书（第 次报价）**

**致：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踏勘项目现场，以及审查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组成文件、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的投标价格完成工程的施工。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纳，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我方确认所提供的投标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组成文件、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成本投入、材料价格变动因素、施工不可预见费(招标人认可的工程价款变更除外)等各种内、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我方同意你们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方知道，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或其它任何投标函，且无需作任何解释；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招标人接受；

 本投标函已考虑了招标人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有)。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